**歙县“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”征求意见采纳情况**

**一、采纳意见**

**1.第二大点第2点：**“建立总林长指令发布制度，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重要时间节点，针对重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。”**修改为：**“探索林长、茶长、河长一体化建设，建立总林长指令发布制度，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重要时间节点，针对重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”

**2.第三大点第3点：**“健全林业行政执法体系，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，成立县林业行政执法大队（副科建制），解决森林公安转隶林业行政执法弱化问题，切实提高执法效能和质量。”**修改为：**健全林业行政执法体系，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，切实提高执法效能和质量。

**3.第三大点第3点：**完善“林长+检察长”工作机制， 落实“一林一警”责任制度，探索清凉峰国家自然保护区成立警务室，健全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**修改为：**完善“林长+检察长”工作机制，落实“一林一警”责任制度，健全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

**4.第三大点第10点：“**扩大香榧栽培面积，推进山核桃生态经营管理，提升木本油料基地经营管理水平，提高产品加工能力，打造特色品牌，扩大网上销售，提升全产业链发展水平。”**修改为“**扩大香榧栽培面积，推进山核桃生态经营管理，提升木本油料基地经营管理水平，提高产品加工能力，延伸产业链，打造特色品牌，扩大网上销售，提升全产业链发展水平”；

**5.任务责任清单第23项：**“县发改委”**修改为：**“县发改委”。

**6.任务责任清单第28项：**“序时推进”**修改为：**“持续推进”。

**7.任务责任清单第30、49项：**“县文体旅局”**修改为：**“县文旅体局”。

**8.任务责任清单第44项：**“县发改委”从责任单位名单中删除。

**二、未采纳意见**

**9.第三大点第3点：**关于“林长+检察长”机制，在提法上容易引起歧义，建议修改。“林长+检察长”机制是省市县林长制改革创新机制，我县相应成立了“林长+检察长”工作室。

**10.第三大点第14点：**“歙县山核桃”地理标志品牌创建，建议修改为：“新安山核桃”地理标志品牌创建。目前“歙县山核桃”地理标志品牌创建工作已进入公示阶段。

**11.第三大点第17点：**建议“加强林区道路、饮水、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纳入县级发展规划实施”。实施意见中已有该项建设内容。